

# 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银行间债券简称及代码：14登封债、148039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6、本期债券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17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8、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
- 9、本次兑付额：本计息期利息及25%本金。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景志超

联系方式：0371-62819012、13838359308

2、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阳、廖启耀

联系电话：0755-8394254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0

资金部 010-88170208

#### 四、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登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的盖章页)

登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7月28日